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转让深圳市特发特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全力投入到向珠宝产业综合运营服务转型的工作及新业务中，有益于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获得更好发展空间。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准，未有侵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 韦少辉 纪辉彬 李祥军